|  |
| --- |
| 審核通過後匯入申請人帳戶  補正後重新送件  7  日  作業天數  否  (不合格)  複審  是  否  (不合格)  申請人取回原件單  申請人  (備齊補助申請表上1-10項符合申請資格之補助項目資料)  郵寄或親自繳交至  澎湖縣馬公市第三衛生所  收件窗口：馬公市中正路一一五號(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一樓社工室)  是  承辦人初審  退承辦人  通知申請人退件原因 |

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費用申請流程